

不同孩子数家庭生命历程研究

袁建华 何 林

一 引言

家庭生命历程研究是对家庭的产生、发展、分裂及解体过程的研究，同时也是人口问题的社会学分析，它能将家庭生育、养育、分裂及养老等现象相互联系起来进行综合分析。生育是以家庭形式表现出来的行为，尽管夫妇结婚是家庭生命的开始，但家庭的发展壮大必须是从家庭生育开始。鉴于上述考虑，本文研究不同孩子数家庭的生命历程。

1988年7月间，北京信息控制研究所与香港中文大学在IDRC（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re Canada）的资助和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在中国6个省8个点（乡、镇或区），对上千个家庭住户进行了回顾性抽样调查。本文的内容是在这次调查数据支持下，对中国家庭发展、分裂规律进行分析。另外，需要说明的是，本文的分析和结论，主要反映样本点的事实，如将这一结果推广到全国，还需其它资料作补充。

二 中国家庭生命历程的定义

目前，家庭生命过程的研究基本上可分为家庭生命周期与家庭生命历程的研究。家庭生命周期是按人口事件将核心家庭发展划分为建立、扩展、稳定、收缩、空巢和解体6个阶段，这种划分是根据西方国家家庭发展特点定义的。对于西方国家的家庭来说，孩子结婚时就与父母分居了。许多人口学家认为，家庭生命周期的6个阶段只包括了核心家庭，而不适应非西方国家的家庭发展情

况，因而提出了家庭生命历程的概念。但是，在研究家庭生命历程中，描述家庭生命历程阶段的标志还没有统一的定义，一般均根据各国具体情况而定。

长期以来，中国家庭发展的一个基本特征是孩子结婚后并不一定要与父母分居而另立家庭（当然这里主要指男孩子）。因此，中国家庭中主干家庭和三代联合家庭占有一定的比重。从而使我们对中国家庭生命规律的研究不能局限于西方国家对核心家庭生命周期划分定义的范围，有必要对其重新定义。同时，引入另一组量来刻划孩子从父母家庭中分离的程度。这就是分离比的概念。

通过对调查数据的统计分析，我们再次发现，孩子的多少对家庭生命发展阶段具有很大的影响。拥有不同数目的孩子，其家庭生命发展表现出不同的特点。如30年代左右出生的妇女，终身生一个孩子的，她们的初婚平均年龄为20.6岁，平均生育年龄为26.7岁。如果按照家庭生命周期的概念来判断的话，我们得到：1个孩子家庭建立期为6年。终身生2孩的妇女其初婚平均年龄为20.5岁，初育平均年龄为23.7岁。同样，我们可以得到：2孩家庭的建立期为3年左右，比1孩家庭的家庭建立时间缩短了一半。

目前，中国在不同的地区，对不同的民族，采取的计划生育政策有所不同，因此不同地区和不同民族一对夫妇所拥有的孩子数也有所不同。为了使我们的研究具有准确性和针对性，并且符合目前中国人口发展特性，我们采用按妇女终身生孩子多少对不同

孩子数家庭，进行家庭生命历程的分析和研究。

就分析方法来说，家庭生命历程的研究是纵向分析法，即对一批家庭进行追踪或回顾性的研究。因此，分析的第一步是要明确怎样的家庭或人口事件标志家庭生命的开始。这里我们吸收以往关于家庭生命循环研究的经验，采取用夫妇双方结婚为家庭生命起始点，即将家庭生命历程的研究概括成分析研究核心家庭发展的演变规律。

通过上面的讨论，我们将中国家庭生命历程定义为如下阶段：第一阶段为家庭建立期，即从夫妇结婚之日起，到一个孩子出生日；第二阶段为家庭扩展期，即从第一个孩子出生之日起，到最后一个孩子出生之时；第三阶段为家庭抚育阶段，即从最后一个孩子出生之时到第一个孩子结婚；第四阶段为家庭壮大期，即从第一个孩子结婚之日起到第一个孩子离家之前；第五阶段为家庭收缩期，即从第一个孩子离家，到最后一个离家之前；第六阶段为家庭空巢期，即从最后一个孩子离家到配偶一方死亡之前；第七阶段为家庭解体期，即从配偶一方死亡到配偶双方死亡，在上述定义的基础上，给出分离比的定义。

设*i*为排行序号，*N*为家庭孩子数，排行*i*的孩子从家庭分离的比例：

$$L_N^i =$$

排行*i*的孩子从父母家庭中分离的家庭数
*N*孩家庭数 (*i*=1,2…*N*)

这个比例的大小反映*N*孩家庭，排行*i*的孩子

从家庭分离出去的倾向，其值大，说明分离倾向大；其值小，说明分离倾向小。

老人家庭比例（老人家庭指孩子全部从家庭中分离出以后演变的家庭）

$$L_N^O = \frac{N\text{个孩子全离开家庭的家庭数}}{N\text{孩家庭数}}$$

这个比例反映了*N*孩子家孩演变为老人家庭的比例。

三 家庭生命历程的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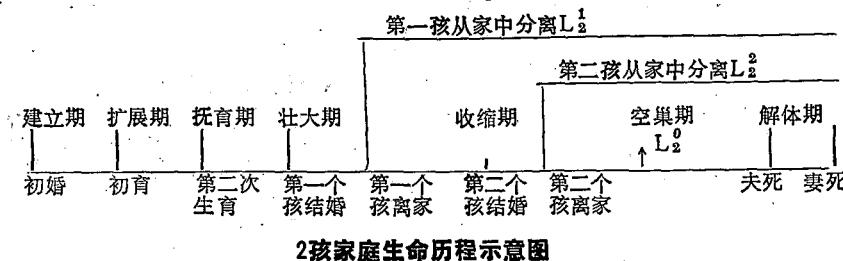
考虑到中国家庭大多数孩子结婚后仍然与父母兄弟姐妹在一起的特点，新家庭的产生都是以离开父母为标志的具体情况（或父母均去逝），我们采用以妻子年龄为主参数，来描述家庭生命历程。

如果以妻子年龄大小为主线，各家庭生命历程阶段都是妻子年龄点上有人口事件。这样，家庭历程各阶段可描述为：第一阶段一家庭的建立期，为妻子初婚到妻子初育；第二阶段一家庭扩展期，为妻子生第一个孩子到最后一次生育；第三阶段—抚育期，妻子最后一次生育到第一个孩子结婚；第四阶段一家庭扩展期，为第一个孩子结婚到第一个孩子离家；第五阶段一家庭收缩期，为第一个孩子离家到最后一个孩子离家；第六阶段一家庭空巢期，为最后一个孩子离家到丈夫死亡；第七阶段一家庭解体期，为丈夫死亡到妻子死亡。

以终身生育两个孩子家庭为例，其生命过程可用下图描述。

四 中国家庭生命历程

为了增强数据的可靠性，我们特别选这样的家庭住户为研究对象：丈夫和妻子中至



2孩家庭生命历程示意图

少有一个健在的（调查时夫妇均已死亡，不作回顾性调查）。同时为能够使我们更多地考察到家庭生命历程阶段，我们挑选出的家庭户其妻子的出生年代都是在30年代左右。根据调查材料，满足上述条件的家庭共有1160户，这些家庭都完成了扩展期、壮大期，有的家庭还完成了收缩期。

下面我们根据家庭拥有孩子数为1、2、3、6的状况，分别研究不同孩子数家庭的生命历程。如果家庭拥有孩子数为*i*，我们就简称其为*i*孩家庭。

（一）1孩的家庭

调查样本中夫妻至少有一个健在一孩家庭共有58户，占所选样本的5%。这些家庭的孩子都已结婚，这种家庭生命发展可用表1表示。

表1 1孩家庭生命发展过程

家庭中的 人口事件	妻 初婚	妻 初育	孩子 结婚	孩子 离家	丈夫 死亡	妻子 死亡
妻子的 年 龄	20.6 岁	27.4 岁	52.4 岁	52 岁	47 岁	47.2 岁

1孩家庭的生命发展特点是：建立家庭较晚，妻子初婚平均年龄为20.6岁（比所有样本妻子的初婚平均年龄19.77岁高）；家庭建立期长，约6年；家庭抚育期为25年左右；家庭壮大期为-0.4年，说明孩子常常在婚前就离开了家。另一特点是丈夫和妻子的平均寿命较低，因此，家庭过早进入解体阶段。孩子从家庭中分离出来另立家庭的比例为20.7%。这表明，一孩家庭的发展有80%左右将转化为三代主干家庭，有20%左右已演变为老人家庭（注意：由于所选样本点的限制，家庭孩子均是男孩）。

（二）2孩家庭

调查样本中夫妻中至少有一个健在的2孩家庭有76户，占所有选择样本的6.5%。这种家庭生命发展过程见表2。

2孩家庭生命发展特点是家庭建立时间

表2 2孩家庭生命发展过程（岁）

家庭中的 人口事件	妻 初婚	妻 初育	老二 出生	老大 结婚	老大 离家	老二 结婚	老二 离家	妻 死亡	夫 死亡
妻子的 年 龄	20.5	23.7	30.3	47.6	50.7	34	52.1	49.4	50.6

比一个孩子早，但仍然是较晚的，妻子初婚平均年龄为20.5岁；家庭建立期比1孩家庭缩短了一半；家庭扩展期为6.6年，说明家庭扩展速度极其缓慢；家庭壮大期为3年，即老大结婚到离开家平均时间为3年，家庭收缩同家庭解体基本上同时进行。

两孩家庭孩子从家庭中分离的倾向（见表3）。

表3 2孩家庭分裂程度※

老 大 分离比	老 二 分离比	已婚老大 分离比	已婚老二 分离比	老人家庭 比 例
69.7%	53.9%	69.7%	58.46%	32.89%

※截止调查时的分裂状态。

老大从家庭中分离出的比例高于老二，老大从家中分离的倾向比老二大。这说明夫妇更多的是与老二住在一起（无论是已婚的还是未婚的）。更进一步的计算表明：到调查时为止，老大、老二均同父母家庭同住的比例为9.22%，至少有一个孩子同父母同住的比例为67.11%。其中有57.39%是父母与一个孩子同住的家庭（这种家庭可能是主干家庭也可能是核心家庭）；有9.22%已成为三代联合家庭。另外，有32.89%的家庭已演变为老人家庭。

1孩家庭中的老人家庭比例为20.7%，2孩家庭中的老人家庭比例为32.89%，高于2孩家庭。这反映了1孩家庭父子、母子之间的依靠性比2孩家庭要大。

（三）3孩家庭

调查样本中，夫妻中至少有一个健在的3孩家庭有140户，占所选样本的12.1%。这种家庭生命发展过程如表4，家庭分裂程度见表5。

表4

3个孩子家庭生命发展过程

家庭中的 人口事件	妻初婚	妻初育	老二出生	老三出生	老大结婚	老大离家	老二结婚	老二离家	老三结婚	老三离家	丈夫死亡	妻子死亡
妻子的 年 龄	20.1 岁	23 岁	28 岁	32.7 岁	46.7 岁	47.6 岁	51.7 岁	54.9 岁	56.2 岁	57.4 岁	51.5 岁	52.3 岁

表5

3孩家庭分裂程度※

老大分离 比	老二分离 比	老三分离 比	已婚老大 分离比	已婚老二 分离比	已婚老三 分离比	老人家庭 比例
80.32%	65.71%	39.29%	80.82%	77.71%	68.59%	25%

※截止调查时间的家庭分裂状态。

表6

6孩家庭生命发展过程

家庭中的 人口事件	妻初婚	老大出生	老二出生	老三出生	老四出生	老五出生	老六出生	老大结婚	老大离家	老二结婚	老二离家	老三结婚	老三离家	老四结婚	老四离家	老五结婚	老五离家	老六结婚	老六离家	丈夫死亡	妻子死亡
妻子 年 龄	19.1 岁	20.7 岁	23.7 岁	26.9 岁	30.4 岁	33.6 岁	37.5 岁	44 岁	45.6 岁	47.8 岁	48.8 岁	51 岁	50.7 岁	53.4 岁	53.5 岁	57.8 岁	55.9 岁	61.1 岁	58.8 岁	57.7 岁	60.4 岁

表7

6孩家庭分裂程度※

老大分 离比	老二分 离比	老三分 离比	老四分 离比	老五分 离比	老六分 离比	已婚老大 分离比	已婚老二 分离比	已婚老三 分离比	已婚老四 分离比	已婚老五 分离比	已婚老六 分离比	老人家庭 比例
92.2%	90.9%	85.7%	74.3%	57.8%	36.1%	92.4%	92.8%	89.6%	87.8%	84.2%	36.1%	18.7%

※截止调查时间的家庭分裂状态。

这种家庭生命发展过程的特点是，家庭建立时间较1孩、2孩家庭早；妻子的初婚平均年龄为20.1岁，家庭建立期为2.9年，与2孩家庭状况差不多；家庭扩展间隔为4.8年左右，比2孩家庭扩展速度快；家庭抚养期为14年；家庭壮大期不足一年，说明老大结婚后很快就从父母家庭中分离出去了；家庭处在收缩期时，也即进入了解体阶段。

从各排行的孩子与家庭分离的倾向来看，排行越小从家庭中分离出去的倾向越小。我们对已婚的孩子作比较：老大分离比为80.82%，老二为77.71%，老三为68.59%。这种特点与2孩家庭相同。到调查时点为止，这些家庭的转化状态是：75%的家庭至少有一个孩子未离家，仍同父母住在一起，其中有45.5%转化为父母与一个孩子同住的家庭。

（可能是主干家庭，也可能是核心家庭），有29.5%转化为父母与两个以上的孩子同住的家庭（可能是联合家庭，可能是主干家庭，也可能是核心家庭）。另外，有25%已演化为老人家庭。

以上讨论了占样本23.6%的较少孩子数家庭生命发展过程，下面转向多孩家庭生命历程的研究。我们仅以6孩家庭发展状况为例进行讨论。这种讨论研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因为从调查统计可知，有76.4%的家庭都具有4个及4个以上的孩子。

（四）6个孩子家庭

调查样本中，夫妻中至少有一个健在的6孩家庭共230户，占有效样本的19.83%。这种家庭生命发展过程见表6，其分裂程度见表7。

6孩家庭的特点是家庭建立得早，妻子的初婚年龄为19.1岁；家庭建立期短1.6年，即妻子结婚不久就开始生育，因而平均初育年龄远远比1孩、2孩、3孩家庭小；家庭扩展期较长，约为16.8年。但扩展间隔较短，约为3年左右；家庭抚育期为6.5年，家庭壮大期为1.6年；这都比1孩、2孩家庭短；家庭收缩期为13.16年；家庭空巢和解体时间与1孩、2孩、3孩家庭相比推后了。

表7给出了家庭分裂程度的数量描述，其结果与2孩、3孩家庭情况基本一致。当家庭孩子较多时，夫或妻与孩子同住的情况如何？表8是与夫或妻同住孩子数的分布情况。

表8 与夫或妻同住孩子数的分布情况

与夫或妻同住孩子数	1	2	3	4	5	6
分布比例	37.4%	21.7%	10%	8.7%	3.5%	0%

表中的结果表明，父母同多个孩子住在一起的家庭逐渐减少，以往的几个已婚兄弟都住在一起的传统的中国家庭已被打破，取而代之的是主干家庭。

四 结论

(一)以上我们讨论的1孩家庭实际上 是50年代的一种特殊家庭(妻子在30年代左右出生，50年代左右为家庭的建立)，它与目前的1孩家庭是不同的。其突出表现是家庭解体时间较早，夫或妻平均寿命较低，与同时代的多孩家庭如6孩家庭相比，解体时间要早10年左右，并且解体时间早于壮大时间。因此，这种家庭孩子所以少，夫或妻的身体较差是其中的一原因。这说明在无计划生育时期，一对夫妇生育孩子的多少，夫妻

双方的身体条件是一个主要因素。

(二)家庭孩子数的多少与家庭生命发展历程有一定的联系，表9是不同孩子数家庭生命阶段的关系。其结果表明，多孩家庭的建立一般比少孩家庭的建立要早，建立期也明显比少孩家庭短，结婚后很快就开始生育。因此，早婚就意味着早育，生育数量多，而且扩展速度也较快。从2孩、3孩、6孩家庭来看，两个孩子家庭平均扩展间隔为6.6年，3孩家庭的平均扩展间隔为4.8年，6孩家庭平均扩展间隔为3.6年。这说明多孩家庭不仅早婚早育，而且密育。所以，晚婚晚育是实施计划生育的重要措施。另外，由于多孩家庭的整个扩展期较长，生育时间也较长，在孩子长大成人之前，父母集中精力对孩子教育培养的时间和精力远不如少孩家庭。实行计划生育不仅有利于控制人口，而且有利于家庭对孩子进行更多的教育和培养，促进人口素质的提高。

(三)孩子与父母家庭分离的倾向逐渐增大，多代同堂的联合大家庭已被主子家庭所取代。从我们调查时刻各不同孩子数家庭的分裂结果来看，孩子越多的家庭排行在前的孩子从家中分裂的倾向就越大。例如，6孩家庭老大的分离比为92.2%，3孩家庭为80.82%，2孩家庭为69.7%，并且各类家庭(以孩子数划分)中排行在前的孩子与家庭分离的倾向大于排行在后的孩子与家庭。从整个家庭来看，孩子越多的家庭虽然单个孩子分离倾向高于少孩家庭，但多孩家庭收缩期较长，进入家庭空巢期的时间晚于少孩家庭。例如，6孩家庭最后一个孩子离开父母家时，母亲年龄的为58.8岁，3孩家庭(下转第56页)

表9 不同孩子数家庭生命发展阶段

家庭生命阶段/类型	家庭刚建立时妻子的年龄	建立期(年)	扩展期(年)	抚育期(年)	壮大期(年)	收缩期(年)	空巢期(年)
二孩家庭	20.5岁	3.2	6.6	17.3	3.1	1.4	-2.7
三孩家庭	20.1岁	2.9	9.7	14	0.9	9.8	-5.9
六孩家庭	19.1岁	1.6	16.8	6.5	1.6	13.2	-1.1

结果表明，1982年北京地区人口属于年轻型人口的程度只有0.369。

例2，对宁夏自治区1982年人口类型进行测定。已知该区老年系数0.32，少年系数0.4126，年龄中位数18.42。则

$$U(R_O(\text{宁})) = U(0.32 < a_1^O) = 1$$

$$U(R_Y(\text{宁})) = U(0.4126 > a_2^Y) = 1$$

$$U(R_M(\text{宁})) = U(18.42 < a_1^M) = 1$$

那么

$$\tilde{B} = \tilde{A} \cdot \tilde{R} = (0.3, 0.3, 0.4) \begin{pmatrix} 1 \\ 1 \end{pmatrix}$$

$$= 0.3 \oplus 0.3 \oplus 0.4 = 1$$

结果表明，宁夏隶属于年轻型人口的程度为1，完全属年轻型人口类型。

显然，运用模糊数学中综合评判的方法既能准确地判断出某一地区某一时刻的人口类型状况，又能准确地判断出人口集团由一种年龄类型向另一种类型转变的程度。

下面是用上述方法对全国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进行综合评判，得到的属于年轻型人口的程度（见前表）。

计算结果表明，我国人口1982年属于年轻型人口的程度为0.689。也就是说，就全国范围看，当时人口仍然侧重于年轻人口类型。从分省情况看，没有一个省（区）完全

（上接第40页）为57.4岁，2孩家庭为52.1岁。因此，在调查时刻点多孩家庭已经演变为老人家庭的比例小于少孩家庭，6孩家庭的老人家庭比例为18.7%，3孩家庭的老人比例为32.89%。以上现象确实反映了多孩对养老的保障作用。

从已婚和未婚孩子与父母家庭分离的倾向来看，随着孩子逐渐结婚，从家中分离的倾向将越来越大，老人家庭的比例也将逐渐上升。我们对孩子已全部结婚的6孩家庭进行了分析，有50.8%的家庭是一个已婚孩子和父母住在一起，有1.6%的家庭是多个已

脱离了年轻型人口。只有上海脱离的程度最为强烈。因为它隶属于年轻型人口的程度仅为0.185。这也说明，当时的上海还未完全进入成年型或老年型社会。紧随上海其后的是北京、天津等地。完全隶属于年轻型人口的省份全国只有3个，即贵州省、青海省和宁夏自治区。

四、有关说明

1. 本文仅是从人口年龄类型中“年轻型人口”的角度对其进行评判说明的。事实上，在进行分析研究时，还可以从其它两种类型（老年型、成年型）的角度进行。

2. 在计算时还可以对权重问题进行更合理的研究和探讨，以确定出更准确、更合理、更切合实际的权重数值。

3. 由于模糊数学的综合评判方法可以使某些难以确定的问题进行量化描述，因此它绝不仅限于对人口年龄构成类型的分析应用，还可以将其应用到更广泛的内容之中。（见拙作《模糊数学在综合评判人口再生产类型中的应用》载《山西财经学院学报》1987年增刊2期）

总之，这种方法对于传统人口统计学中的一些不足之处可以起到补充和完善的作用。（本文责任编辑：郭汉英）（作者工作单位：西南财经大学人口研究所）

婚孩子同父母住在一起，其余47.6%家庭的孩子均全部离开父母而另立家庭。这个结果与孩子还未全部结婚时的情景有较大的不同（见表8）。这说明中国多代同堂的联合家庭已经很少，转向以主干家庭为主，并且老人家庭的比例出现上升的趋势。结合中国今后人口面临的老龄化挑战，我们不得不从现在起重视老龄人口的养老问题，从各个方面着手组织和解决，将社会保障工作、家庭抚养与老人自食其力有机地结合起来，使老有所养得以解决。（本文责任编辑：王跃生）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信息控制研究所）